

(全 銜) 申請澎湖縣政府經費補助辦理活動成果報告

1、 活動名稱：

2、 辦理日期及時間：

3、 辦理地點：

4、 參加人數：

5、 實際支出經費：

1、 補助經費部分：

2、 自籌經費部分：

六、計畫所購物品商家名稱或餐敘地點：

物品名稱	廠商名稱

七、經費支用明細表：

編號	計 畫 概 算		實支金額	經費來源	備 註
	項 目	金 額			
1					
2					
3					

4					
5					
6					
7					
合 計					
縣府補助總額					
其他單位補助總額					
自籌經費總額					

承辦人：

出納：

會計：

負責人：

附註：

- 1、此明細表概算須與來文申請補助計劃概算一致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
- 2、經費來源若由政府機關或單位補助，請填機關或單位名稱(如澎湖縣政府)；
若由獲補助單位自籌，請填「自籌」。
- 3、請依原始憑證編號順序填列。